

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）的（交通厅、住建厅信息化建设项目 第3包、住建厅（绿色中心）门户网站专栏设置设计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交通厅、住建厅信息化建设项目 第3包、住建厅（绿色中心）门户网站专栏设置设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凌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98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1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凌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8日